

##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
- 三、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
  - （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學校簡介（專科以上學校並說明該大陸學校之學術與研究特色、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相關學制情形）。
- 四、申報文件有需補正事項者，本部應通知申報學校於收件後十五日內補正。
- 五、本部應於受理完整申報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完成審查。

本部審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本部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答覆不予同意者，視為同意。
- 六、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同意：
  - （一）申報文件不符合第三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者。
  - （二）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
  - （三）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者。
  - （四）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者。
  - （五）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者。
- 七、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後，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申報案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有變更者，亦應再行提出申報。

##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名稱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有效期間	
申報學校名稱及地址		校長姓名	
大陸地區聯盟或簽約學校名稱及地址		校長姓名	
大陸地區聯盟或簽約學校成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生人數	人
書面約定書主要內容簡要說明			
簽署日期		簽署地點	
申報學校簽署人姓名		職稱	
大陸學校簽署人姓名		職稱	
申報學校聯絡人姓名		電話	
附件名稱	1、 2、 3、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